附件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事项核查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明确核查办法如下。

一、核查时间及负责部门

对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人力资源市场管理部门应会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申请人的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二、核查方式

可利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湖北政务服务网等渠道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

三、核查事项

应按照下列事项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承诺情况：

（1）是否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重点核查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有关信息；

（2）是否制定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重点核查其公司章程，以及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包括财务管理、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等情况；

（3）是否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重点核查机构办公场所的使用证明或所有权证明，以及办公设施配备、开办资金等情况；

（4）是否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重点核查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身份证件、有关从业资格证书、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

（5）对于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重点核查是否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软硬件设备设施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等情况；

（6）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核查要求

核查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1）对同一核查对象的检查工作人员应不少于2人。

（2）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或通过各类电子文件形式进行核实的，应采取非现场方式核查。需要采取现场方式核查的，应提前告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具体时间和备查材料。不得擅自核查法定条件以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原始申请材料。

（3）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履诺情况核查结果应进行记录，归档保存，并纳入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行政审批机关为综合行政审批部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核查情况及时推送至当地综合行政审批部门。

五、惩戒措施

（1）核查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有关履行承诺情况材料的，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可认定为虚假承诺，依法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提请综合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2）提供材料与承诺事项不一致，出现违反承诺情况时，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或提请综合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3）对虚假承诺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应依法按照未经许可擅自开展职业中介活动情形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核查查处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为履诺核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